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76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結婚，約定被告應在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並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被告於111年12月間時常藉故與原告發生爭執，嗣於112年2月11日返家取走私人物品後，即離家未再返回居住，被告所為顯然違背夫妻同居義務，經原告訴請本院以112年度家婚聲字第18號民事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確定，惟被告迄未履行，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請求准原告與被告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面資料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1 第5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中華民國人民，被
02 告則為越南國人民，而兩造結婚時約定以原告住所地即臺中
03 市為共同住所地，有戶籍謄本、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
04 書、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原告起訴
05 請求與被告離婚，即應以兩造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民法
06 而為適用，先予說明。

07 (二)原告所主張開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而於112年2月11日
08 離家未歸，前經原告訴請被告與原告同居，經本院裁定命被
09 告與原告同居，然被告迄今未履行與原告之同居義務等事
10 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結婚證書、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本
11 院112年度家婚聲字第18號民事裁定等為證，並經證人即原
12 告之父丙○○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
13 筆錄），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上開履行同居事件卷宗核
14 閱無訛，是依上開證據所示，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三)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他方得向法院
16 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且夫妻之一
17 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在此狀態繼
18 續存在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即與民法第1052
19 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此觀最高法院49年台上
20 字第990號、第1233號裁判自明。本件被告於前開履行同居
21 裁判確定後，迄未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等情，已如前述。本
22 院復查無被告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故依上開裁判意
23 旨，堪認被告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告
24 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至原告上開離婚請求部分，既經本院判准，則原
26 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部分，本院自
27 無庸再予審酌，附予敘明。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陳貴卿